

中国公民政治 社会化问题研究

马振清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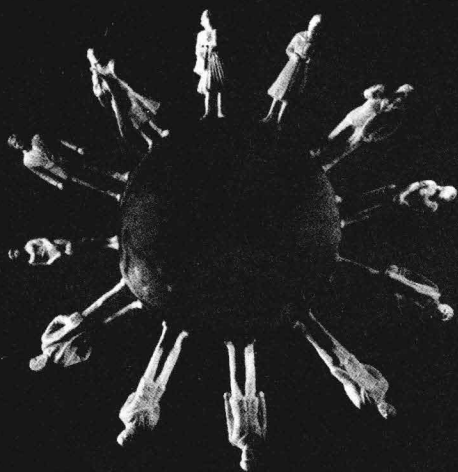
黑龙江

文

博士

库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马振清著

中国公民政治 社会化问题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马振清 著. -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1.8

ISBN 7-207-05160-3

I. 中... II. 马... III. 公民-政治-研究-中国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029 号

责任编辑:陈春江 李春兰

装帧设计:于克广

中国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

Zhongguo Gongmin Zhengzhi Shehuihua Wenti Yanjiu

马振清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 印张 9

字 数 220 000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5160-3/D·679

定价:23.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在幅员辽阔的中国大地上,黑龙江省虽地处边陲,但经过改革开放的洗礼,还是春色满园,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在党中央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指引下,各领域各学科的学术科研活动也空前活跃,硕果累累。

值此之际,我们推出《黑龙江博士文库》丛书,目的是进一步促进更广泛的学术交流,使专家学者们的学术科研成果得以迅速推广,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黑龙江博士文库》丛书,首批编辑出版了黑龙江省8名博士的学术专著,涉及经济、政治、哲学、历史、法律、文学等学科领域,欢迎更多的专家学者将你们的学术专著送到我社编辑出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愿意成为你们真挚的朋友。

内 容 提 要

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是当代政治学中一个亟待深入研究的新兴领域,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保证政治的稳定和促进社会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变革时期,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为了使我国公民适应这种巨大的社会变化并与之相协调一致,必须充分发挥公民政治社会化的积极作用,以保证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对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本文揭示了公民政治社会化的价值功能和本质内涵,阐述了社会变革与公民政治社会化的内在联系,分析了我国公民政治社会化的历史与现状,提出并深入地研究了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的关键性问题,即公民政治认同问题和公民政治参与问题,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对社会变革中影响我国公民政治社会化的因素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在深入研究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国情,提出了我国社会变革中解决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基本对策,试尝以此来完善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理论,使之满足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实践的需要。

序

今天,人类已经站在了新世纪的起跑线上。当今的中国正在发生着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巨大的社会变革。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深刻地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那时候社会变革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中国的这种社会变革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自觉地对社会的某些部分或环节所做的改善,它是依靠现存社会制度本身的力量进行的自我调整和完善。目前,我国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方式多样化日益明显,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因此,我国公民能否接受社会主义的主导政治文化,实现公民的政治社会化,就成为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的基础,成为社会稳定的前提。为了使我国公民适应这种巨大的社会变革并与之相协调,就必须充分发挥公民政治社会化的积极作用,以保证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公民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实现的过程,是指一定的政治统治体系为了维护其政治统治,通过一定的渠道将政治文化传授给社会成员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政治体系中正式负有教育责任的政治机构凭借各种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向公民灌输政治信息,使公民逐步形成一定的政治思维和行为基本模式的过程;二是公民个体学习政治文化的过程,即公民个体将政治统治体系所确认的政治思想、观点、意识、行为方式内化为自己的政治信念的过程;在任何一个社会里,公民政治社会化都是十分重要的。它具有以下三种价值功能:从公民个体角度而言,公民政治社会化是公民内化政治价值观念、产生政治态度、形成政治行为样式的过程;从政治文化传播角度而言,公民政治社会化具有维持、变革、趋同政治统治体系中的政治文化的价值功能;从政治统治体系角度而言,公民政治社会化是维持和巩固政治统治体系的工具和基础,只有做好公民政治社会化,才能建立稳固的政治基础,保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马振清是我的博士研究生,他所撰写的《中国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一书,是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他的博士论文中,主要研究了在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的主要问题。他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为我们了解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提供了新的研究角度和基本的雏形。在这本专著中,作者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充分运用当代政治学的基本原理,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对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特别是提出并深刻研究了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的关键性问题,即公民政治认同问题和公民政治参与问题。同时,在深入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立足我国现实国情,提出了在我国社会变革中完善公民政治社会化的对策

建议。

作者的这部著作,知识丰富、说理透彻、逻辑严谨、蕴含多处创新见解,有许多独到之处,是我国政治学理论界系统研究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难得之作,也是在这一问题上较为系统深入的著作。可以说,他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填补了我国当代政治学研究领域在这方面的空白,其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当然,这部著作在某些方面难免有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但对于一名青年学者,其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敬业精神,是难能可贵的。未来的路还很长,对他来讲,这只是一个新的起点,还有许多新的领域需要像他这样的年轻人去努力、去探索。作为马振清的博士指导教师,我希望他能够把每天都当作新的起点,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不断努力,刻苦钻研,为我国政治学研究领域的拓宽和发展做出更多的成绩。

学生让老师作序,我自当无法推辞。

谨以此为序。

陈秉公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

前言

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是当代世界各国政府普遍关注的问题。公民政治社会化的程度如何,实际上是关系到一个社会的政治文化能否正确传递,并进而影响到这个社会的政治体系运行的大问题。在当代社会中,政治的作用在整个社会中越来越重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更加依赖于政治的稳定和发展,而政治的稳定和发展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通过政治社会文化传播主导政治文化,使社会成员在最大限度上认同政治体系的政治文化,抵制非主导政治文化的侵蚀,这就使得当代政治社会化的作用和重要性不断增强。

不论是何种政治制度,也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在注重发展经济的同时,都十分重视通过政治社会文化传播主导政治文化,并使其社会成员认同而产生现实的社会力量,推动社会的发展。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变革时期,压倒一切的是稳定。只有稳定,才能保证社会变革的持续正常运行;也只有稳定,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一定的秩序中进行。公民政治社会化作为保证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手段,对于我国来说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

到我国社会变革的成败。

我国现在处于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历史转轨时期。在这个社会变革的时期,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被打破,人们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政治取向也随之发生矛盾、冲突和震荡,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和维护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主导地位并将其内化为全体公民的政治意识,使全体公民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防止社会变革中反文化乘机而入,警惕社会异己分子利用反文化蒙蔽群众,破坏社会变革的秩序等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在实践的基础上必须加强研究和解决。加强社会变革中我国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研究,发挥公民政治社会化在社会变革中的重要价值功能,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变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研究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社会的政治危机使一些政治学者提出并研究了政治社会化的理论,他们在当时的条件下,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极力将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内化为公民的政治意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西方学者关于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理论具有根本性的局限和缺陷,这是由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决定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国的学者加强了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理论研究,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从整体上看,我国学者对政治社会化问题的研究还不够丰富和深刻,特别是在社会发生变革时期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理论研究还比较少。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学习他们的研究成果,又试图弥补他们研究的不足,把公民作为一个特定环境条件下的整体进行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根据我国目前社会变革的要求,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运用当代政治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从多个角度、多重视野进

行研究,以求对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理论有所突破和贡献。

二

研究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是我国社会变革中政治稳定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无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大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种经济社会的重大变革不仅对我国的政治体制运行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而且也引起了人们政治观念和行为特征的深刻变化。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动员人们参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积极性,而这种积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政治社会化的程度。因此,在我国社会变革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的研究。

研究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是我国社会变革中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了必须以民主制度为基本内核,社会主义民主要求人民当家作主,积极、广泛地参与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这就需要通过政治社会化来培养具有良好政治素质的公民,使广大公民认同民主政治价值观念,培养自身政治参与意识,提高民主政治能力。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才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是高素质的社会主义的合格公民,这就需要我们加强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引导我国公民正确认同社

4 中国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

会主义主导政治文化,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因此,本文重点围绕我国社会变革中公民政治社会化的主要问题展开研究,以体现本文的主导思想。

引 论

公民与公民政治社会化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通常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政治社会化是社会发展和政治生活的客观需要,合格的公民是政治社会化了的公民。在公民的言行中,无不包含着政治文化对他们的影响作用,表露着他们的政治价值观念,体现着他们对政治制度的态度。从中也可以看出,公民政治社会化对公民个体和政治体系的巨大作用,这是有历史渊源的。

一、公民概念的来历和界定

“公民”一词来源于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国家。在古希腊、古罗马,公民仅仅是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一小部分自由民。“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的作用比任何平等要大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该词是在广义上使用的),都可以要求平等的

2 中国公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

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① 雅典是古希腊的典型国家,公元前六世纪初的梭伦时代按财产资格把全体雅典公民分为四个等级,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按他们土地财产的多寡来规定。雅典在公元前 451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只有父母都是雅典公民的男子才可成为雅典公民。

在封建统治意识中,法律上没有公民之称,惟有臣民之说。我国封建制法律规定贵族、官吏按其爵位等级在经济上享有免赋、免役的特权,在政治上享有封赠制的特权,却剥夺了广大平民的政治权利。“在这种社会制度中,中国的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地破产,他们过着饥寒交迫的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中国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所少见的。”^② 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上广泛应用“公民”概念,但是公民资格的取得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不少国家在法律上都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在他们的宪法和法律中,往往可以见到有关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方面的资格限制。历史上著名的法国 1789 年制宪会议通过,并被列为法国 1791 年宪法序言的《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中的种种规定,使广大城乡贫民、手工业者、工人,包括破产者,都被排斥在享有选举权范围之外。

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之后,虽然在公民的资格限制方面宽松了一些,但在法律和实际上的许多方面,限制仍然存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最重要的权利,而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中,财产权是一切权利的核心,这一点,仍然没有脱离奴隶社会以财产多寡来划分公民权利的原则,财产的多寡决定着公民享有权利的程度。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国家的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44 ~ 445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31 页。

质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这一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封建制生产关系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这里已经没有私自占有生产工作者的情形,这时的生产工作者,即雇佣工人,是资本家既不能屠杀、也不能出卖的,因为雇佣工人摆脱了人身依附,但是他们没有生产资料,所以为了不致饿死,他们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资本家,套上剥削的枷锁。”^① 基于这种情况,尽管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律上保护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但在实际上根本无法实现。因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必须在不危及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而国家只负责法律上的规定,不管其现实的物质保证,法律上规定的权利能否实现和实现到什么程度则完全取决于享受权利者的主观条件。这样,对于不掌握生产资料的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因为没有物质保证而无法享受公民的权利。法律上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是普遍与平等的,但这种普遍平等实际上是不平等的,这是由资本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的。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公民的规定,不同于历史上和其他社会对公民的规定。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与历史上和其他社会对公民的规定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国籍是取得公民资格的惟一条件,取消了财产状况、性别、年龄、教育程度等不合理的限制。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自 1953 年选举法开始改用“公民”一词以来,“公民”的用法一致为我国宪法、法律所采用。“公民”同“人民”的含义基本一致,但在行使公民的权利和履行公民的义务上有一些法定条件的规定。“公民”和“人民”又是两个不完全相同的概念,人民是公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47 ~ 448 页。

民,但公民不一定是人民,极少数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的自然人就不属于人民的范畴,但仍是我国公民。也就是说,属于人民范畴的人一定是公民,而享有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的人不一定完全属于人民的范畴。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宪法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原则规定的延伸。在我国,国家、社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公民之间的根本利益也是一致的,我国公民在权利和义务上具有平等性、广泛性、真实性和一致性。

邓小平同志指出:“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① 这表明任何公民都可以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任何公民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我国宪法规定权利的主体和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都十分广泛,我国 1982 年宪法关于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规定,不仅恢复了 1954 年宪法的有关内容,还增加了新的内容。而且,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都是现实可行的,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具有绝对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这种真实性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密切相联,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② 它科学地说明了权利和义务的内在联系。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必须具有一定的公民意识,养成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对每个公民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他们的政治观念、政治立场和政治信仰等都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政治基础。如果没有千千万万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就无法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因此,必须加强公民教育,完成公民政治社会化的任务。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9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10 页。

二、公民政治社会化研究的历史渊源

政治社会化作为一个概念的提出,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的出现,是在二十世纪的五六十年代。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政治文化研究兴起以来,政治社会化研究也引起了有关学者的广泛重视。政治社会化这一客观政治现象,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城邦的斯巴达军事专制和雅典时代,斯巴达用强制的方法使年轻人接受军事训练,迫使他们服从国家。而雅典则以民主政治的方式把政治权威建立在公民的政治自由和平等上,采取参与选举和平等议事的方法来实现政治社会化。在古希腊时代,对这一问题已有了某些学理上的探讨。柏拉图(前 427 ~ 前 347 年)的《理想国》为我们提供了统治者政治社会化方法的最早依据。他在书中力主以长期的公民教育来选拔“卫士”和“哲君”,使铜铁质的人(生产者)勤于生产,银质的人(军人)成为执干戈保卫疆土的战士,金质的人(统治者)凭智慧和公义来治理国家,如此“各尽其能,各守本分”地建立一个社会安定、人人幸福的“乌托邦”,这也是最早的政治社会化的设计。在柏拉图看来,他的政治社会化对象都是自由民和统治阶级,不包括既无生产资料、又无人身自由的奴隶,只有统治集团的成员才有资格接受符合其阶级利益的政治文化。这种对统治集团进行系统教育以维护统治阶级地位和社会秩序的思想,为历代统治阶级所推崇。

政治社会化方法更为系统的理论见于马基雅维里(1469 ~ 1527 年)的《君王论》。他认为,人们不是由高尚的理想而是由邪恶的、怯懦的和自私的动机所驱使的,所以统治者必须通过威胁和残忍来进行政治教化,实现自己的意志。亚里士多德(前 384 ~ 前 322 年)亦早在其《论政治》一书中强调了公民教育的重要性,认为